

#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149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7月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等相关文件。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4月4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A   |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债券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496  | 01149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53  | 1.002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3,650.81   | 31.35             |
| 截止基准日按合同约定比例计提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6,828.41  | 15.6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07   | 0.005             |

注:1、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4月11日                      |
| 除息日        | 2023年4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4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